

# 安化县人民政府公报

ANHUA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31日

第1期(共4期)

## 目 录

安政发〔2023〕3号.....2	
关于印发《安化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通〔2024〕1号.....7	
关于依法取缔非法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的通告	
安政通〔2024〕2号.....8	
关于春节期间县城城区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安政办发〔2024〕1号.....10	
关于印发《安化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2号.....14	
关于印发《安化县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5号.....19	
关于印发《安化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进军  
委员：邹友良 刘龙军  
喻江滔 谭吉良  
唐永华 黄志刚  
刘选明 蒋阳宇  
匡 锋 王正义  
陈直良 谢 波  
黄必纯 李昊智  
熊学军

责任编辑：王 毅 廖金辉

编辑出版：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安化县东坪镇迎春路  
县党政机关大院

电 话：0737-7224411

传 真：0737-7223612

邮 编：413500

AHDR-2024-00003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化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  
**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7日

# 安化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

为统筹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我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和《益阳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为指引，着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切实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有效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为推进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建设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工作目标

（一）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断提升。发

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保持稳定增长，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件以上。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新增地理标志商标（产品）1件以上，商标有效注册量达到13000件以上，马德里商标实现新增长。《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得到有效推广，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5家以上。

（二）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成效显著。力争试点期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度达4000万元以上，切实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题。推进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专利开放许可累计达到300次。引导企业积极申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争创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家以上；地理标志商标（产品）运用进一步推广，专用标志使用率达90%以上，使用企业达到200家以上。

（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逐步加大。加强行政、司法保护衔接，完善执法协调机制及维权援助机制，积极开展部门联动执法和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假冒专利、假冒商标等行为，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专利商标申请行为精准管理，持续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与恶意商标注册等非法行为。

(四) 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知识产权扶持激励政策不断优化提升, 专项经费投入占比逐年增加, 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更加科学合理。

(五)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积极引进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 充分利用省市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大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试点期间开展培训5次以上, 各级各类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达1000人次以上。

### 三、主要任务

#### (一) 加强创造管理

1. 促进关键领域专利创造。聚焦茶业、旅游、生物医药、新能源、矿产建材和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 加大科研经费投入, 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 着力解决“卡脖子”难题, 产出更多具有世界领先技术的原创性、基础性专利。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布局, 以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 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能够支撑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牵头单位: 县科工局, 责任单位: 县市监局、安化经开区、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知识产权相关行业组织自律。坚持正面引导, 注重对优质服务机构的宣传, 提升服务机构服务水平。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规范, 坚决制止商标恶意注册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黑代理”恶意诉讼等

违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 县市监局, 责任单位: 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 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8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400家,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以上。支持企业参加国省创新创业大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机制建设, 提升企业自我保护意识。引导重点行业内的重点企业开展专利预警分析、导航或微导航工作, 促进重点企业技术升级。支持企业申报专利奖与知识产权项目。(牵头单位: 县科工局, 责任单位: 县市监局、安化经开区、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 加快转化运用

1.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加强政银企沟通合作, 推动专利商标混合质押, 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激励机制, 引导资本投入实体经济, 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为企业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动力。(牵头单位: 县市监局, 责任单位: 县金融办、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

2. 加大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力度。将地理标志产品(商标)作为推进品牌化、市场化的重要载体, 围绕特色农产品大力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商标), 推动实施“商标富农、地理标志兴农、专利技术强农”战略。做大做强“安化黑茶”“安化黄精”“安化腊肉”等“安字号”特色品牌, 支持中药材产业发展,

扩大“安化柑橘”品牌影响力，力争“安化小籽花生”成功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积极开展安化黑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大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及品质特色监测和监控力度，加强地理标志标识的规范使用印制，加快地理标志产业基地建设，加速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使我县知识产权特色鲜明、优势突显。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打造企业品牌，支持粮食、蔬菜、中药材、水产、茶叶、休闲食品等产品加工行业开展强强联合和品牌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茶旅中心、县中医药健康产业中心、县畜牧水产中心、安化经开区、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深入推进园区、企业试点示范建设，积极推动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推进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专利开放许可。积极组织申报一批试点示范单位，切实推动我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建设工作开展。（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安化经开区）

### （三）加大保护力度

1. 构建协同保护格局。以安化黑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围绕重点创新领域、侵权高发地，组织多部门开展协作和联动执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市场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电商平台、展会、进出口等特殊领域及

驰名商标、地理标志、高价值专利等重点对象的保护力度。加强行政、司法保护衔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公安与检察部门工作协同力度，从挖掘培育、品牌宣传、服务提升、加强保护等方面，多措并举实现地理标志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和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商务局、县茶旅中心、县中医药健康产业中心、县畜牧水产中心）

2. 规范专用标志使用和监管。进一步规范“安化黑茶”“安化黄精”“安化腊肉”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严格执行地方标准，明确使用要求和标注方式，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品牌形象，统一包装标识，同时保留企业个性化和特色元素，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落实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督促企业明确专人管理专用标志的申请、印制、领用和记录。（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茶旅中心、县中医药健康产业中心、县畜牧水产中心、县茶业协会、县中药材产业协会）

3. 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及知识产权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等活动，开展《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在新闻媒体内开设知识产权专栏，加大知识产权基础知识、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全民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安化经开区、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 提升服务水平

1.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服务范围,推动知识产权代理向知识产权托管、战略制定、咨询服务等多元化、高端化服务方向发展,为全县重大项目决策、知识产权战略、行业发展规划、产业联盟构建、集群品牌发展等提供咨询服务。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刘仲华院士工作站引领作用,加强与湖南农业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不断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引导企业申报创建各级科普基地、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平台。坚持质量强县和知识产权强县战略,高标准推进湖南省安化黑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重点支持安化黑茶产业集群及工业互联网项目建设,努力打造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茶旅中心、安化经开区)

2.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县战略,积极引进培育紧缺型、关键性人才,产业领军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将知识产权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和管理素养,不断提升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水平和能力。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实务型人才培养,开展企业高管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

培训,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实务技能。持续推进我县专家工作服务站试点和乡村人才服务站建设,依托安化黑茶学校培育一批支撑“茶旅文体康”融合发展的专业人才,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保障。(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市监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科协)

3. 加大政策扶持激励力度。充分运用好省、市、县资金奖励政策,通过资助与奖励激发企业创新积极性与主动性,推动我县知识产权工作全链条发展,确保试点期内知识产权各类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由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建设工作的领导、指挥协调和实施,加大对全县知识产权工作的宏观指引和统筹推进力度,强化部门协同、上下协作,切实形成有效工作合力。

(二) 强化经费保障。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并持续加大资金投入,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和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项目实施。同时,以扶持、引导企业为重点,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和知识产权产业化。

(三) 强化考核督查。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县绩效考核评估管理,并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AHDR-2024-00001

#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取缔非法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的 通告

安政通〔2024〕1号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行业市场经营秩序，切实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依法取缔全县范围内非法生产经营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在我县范围内未依法取得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监、水利、林业、科工等部门审批手续或存在违法建设、违法占地、违法生产经营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均应依法予以取缔。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我县范围内的非法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所有者或经营者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于2024年2月29日前自行拆除非法建（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自行清理相关原料物资，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未完成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县直部门依法取缔。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巡查、执法

力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禁新增非法生产经营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

四、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将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非法转让给他人建设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严禁包庇、纵容、参与或变相参与非法建设经营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对存在上述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组织及个人责任。

六、严禁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交通、水利等其他行业工程使用非法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依法取得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务必达到资质完备、质量合格、绿色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8日

AHDR-2024-00002

#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春节期间县城城区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 爆竹的通告

安政通〔2024〕2号

为改善我县城城区环境和空气质量，维护县城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切实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春节期间（当年农历十二月廿四至次年正月十五，下同）县城城区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且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二、城西社区、黄合社区、建设社区、民主社区、资江社区、吴合社区和城南社区范围内禁止在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

三、除上述第二项规定外，县城城区下列区域内全年全时段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

（一）党政机关、幼儿园、学校、医疗

机构、养老机构、文物保护单位；

（二）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三）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储存和经营场所，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四）殡仪馆、公墓陵园、风景名胜区、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五）商场、公园、集贸市场和公共文化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公共活动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四、倡导县城城区范围内其他区域居民在春节期间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

五、因重大庆典活动等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举办单位须依法经公安部门许可并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后，在指定时间、地点按照安全规程实施燃放。



六、依法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下列行为予以处罚：

(一) 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 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关停，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烟花爆竹物品及违法所得；

(四) 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烟花爆竹物品及违法所得；

(五) 以上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禁放区域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含县

城南区事务中心）要牵头组织好辖区内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禁放措施。

八、公安、城管执法、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主（监）管部门，要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予以依法查处，禁放区域严禁新增烟花爆竹零售门店，严禁流动商贩沿街售卖。

九、县城城区居民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积极劝导、制止或举报有关违法行为。对举报属实的，视情形给予举报人100—500元奖励。举报电话：110（县公安局）；0737—7230228（县应急管理局）。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0日

AHDR-2024-01001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局办、直属机构，有关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

# 安化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全县预拌混凝土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安化县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30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规范提升一批、整治合法一批、依法取缔一批”的原则，通过专项整治使我县预拌混凝土行业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非法用地得到有效遏制，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并形成长效机制。

## 二、整治标准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必须符合《安化县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30年）》、城镇总体规划、用地规划、水体保护规划和山体保护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要求；必须取得住建部门核定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和市监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等资质；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设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生

产、运输、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必须完善相关环保手续，配套建设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组织领导

成立安化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和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科工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安化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含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和安化经开区，下同），专班办公室设县住建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 四、职责分工

县住建局：负责工作协调和调度；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的布点审批及专业承包资质的认定；场内建设工程及设施的施工许可审批；依法制止房建市政工程使用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的产品。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审批，并对其合法性进行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的审批，并依法对其生产排污行为进行监管；指导新设站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县市监局：负责工商营业执照的登记许可及核查；对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超范围经营行为。

县发改局：负责项目立项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项目用地涉及林地、湿地生态红线的审批，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水利局：负责取水许可的审批；对全县水利行业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的情况进行排查、监督，并依法制止使用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的产品；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全县交通行业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的情况进行排查、监督，并依法制止使用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的产品；对预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的超载行为进行查处。

县科工局：负责协助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并按程序向国网安化供电公司出具需关停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的断电通知。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警力保障。

县司法局：负责提供法律支持。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导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安全生产工作，并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经费保障。

县税务局：负责对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进行依法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部门职能职责，负责协助各乡镇做好此次专项整治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协助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县纪委监委：负责查处专项整治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国网安化供电公司：负责对需关停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予以断电。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电视、网络、公众号等媒体，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的摸排调查，并根据本地实际提出布点初步意见；整合相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对不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且无法整合的站点予以拆除；对照组建工作专班，制定整治方案，牵头开展整治行动。

##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阶段（2024年1月1日—2月29日）。一是组织召开全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专项整治专题会议。二是发布有关通告，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三是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摸排调查，切实掌握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的数量、分布及生产经营状况；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布点初步意见，

并于1月31日前反馈至专班办公室。四是按照《安化县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30年),在2月29日前完成规划布点。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4年3月1日—5月31日)。一是规范提升已有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行为。由县住建局牵头,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已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14家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开展资质动态核查,重点核查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及设施、专项实验室及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其主体责任行为,提升竞争生存能力。对不再满足资质许可要求的要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坚决予以清退。二是分门别类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布点要求,摸排排查时已事实存在,且当事人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完善手续的,严格督促其完善相关手续、配备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对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项目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或情况复杂,但不满足行业发展规划和布点要求,且无法保留的,由各乡镇牵头进行整合;对不满足行业发展规划和布点要求,且无法保留、无法整合的,由各乡镇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坚决予以拆除。三是坚决制止使用无资质预拌混凝土行为。对房建、市政、公路、水利等各类在建工程使用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产品的,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依法制止,并责令限期整

改,拒不整改的,由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责令其停工整改,并依法处理。同时,各乡镇要积极引导居民自建房使用有资质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产品,对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要及时制止。

(三)整章建制阶段(2024年6月1日—6月30日)。专班要及时组织验收,并督促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办理好经营资质。同时,要建立健全日常巡查、举报受理、县镇村“三级”管理及建设项目跟踪监控等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巩固整改成效,杜绝非法预拌混凝土产品进入工程建设领域。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宣传力度,形成使用合法建材产品、抵制非法产品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分类处置。要切实摸清全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的底数,按照“规范提升一批,整治合法一批,依法取缔一批”的原则依法处置到位。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妨碍、阻挠、拒绝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甚至串联闹事、暴力抗法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三)压实监管责任。专班要组织相关单位对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程督办、跟踪问效,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对底数不清、取缔工作落实不到位和严重失职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处理。

AHDR-2024-01002

#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 通知

安政办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 安化县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城市二次供水建设、维护和管理,保证二次供水的水质、水压和供水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管理的通知》(湘建城〔2020〕18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我县城市规划区公共供水区域内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维护管理、清洗消毒,使用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当民用与工业建筑内生活用水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等处理后,经管道输送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配置的进水管、水箱(池)、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出水管道等设施。

**第三条** 县住建局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审批和监管。

县水利局负责二次供水设施日常运行和

维护的监管。

县卫健局负责二次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和水质监测。

县发改局负责核准二次供水水价收费标准,并协助市监部门做好有关监督检查。

供水企业(县城乡供水公司)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二次供水相关工作。

## 第二章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更新改造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水压要求超过公共供水能力时,应当配置二次供水设施且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由具备城市供水工程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

新建或更新改造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施工图纸等有关资料报县住建局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建设。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应当满足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确保供水安全。

二次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尚未移交的已建二次供水设施，按照《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验收合格后，移交县城乡供水公司统一管理。

**第七条** 对于在用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卫健、公安等部门开展全面排查；对不符合技术、卫生、安全防范要求或老旧落后的，应当及时进行改造。

现有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费用，由供水企业和业主共同承担（业主部分资金可在该小区物业维修基金中列支），政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予以适当补贴。

**第八条** 县城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增加用水的，应当将供水工程建设投资纳入工程项目总概算；需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报县城乡供水公司统一实施。

**第九条** 二次供水工程建设应当采用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设备、材料和配件等。

### 第三章 二次供水设施运营维护管理

**第十条** 二次供水纳入我县城市规划区公共供水区域服务范围。

**第十一条** 积极鼓励供水企业逐步将设施管理范围延伸至居民水表，对二次供水设

施实施专业运行维护。推行供水企业抄表到户、计量到户、服务到户。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的，业主或原管理单位应当将竣工总平面图、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竣工图、设备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设施档案及图文资料一并移交。

**第十三条** 供水企业承接二次供水运行维护业务时，应当对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与委托方签订二次供水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二次供水服务具体事项、服务质量、治安防范措施、服务费用、双方权利义务、二次供水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

**第十四条** 发改部门应当会同住建部门制定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收费办法，并综合考虑弥补二次供水设施正常运行、水质安全保障及设施折旧、大修维修等费用确定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电价执行居民用电价格。

### 第四章 二次供水水质和检测要求

**第十六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运行、卫生管理、治安保卫等有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应急和治安防范等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卫生管理和治安保卫人员，强化日常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制定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



组织演练，严格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二次供水远程管理控制网络，切实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用水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二次供水的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二次供水工作。

直接从事二次供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十八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二次供水水质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水质检测、清洗消毒等规范性台账；

（二）水池或水箱应封盖加锁，并保持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的环境卫生；

（三）每季度对水池的日常水质进行一次检测，并向用户公示水质检测结果；

（四）每年对水池进行清洗消毒不少于两次，并报卫健和住建部门备案，确保水质达标；

（五）从事清洗消毒人员必须在接受卫生知识培训及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六）当水质受到污染时，二次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停水，并告知用户，同时向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和县应急管理局

报告；超过24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解决用户基本生活用水需求。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实行不间断供水，并在小区公布维修电话。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或降压供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因发生设备故障或紧急抢修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超过24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解决用户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并向县住建局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二次供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或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

（二）擅自改动、拆除、损坏和侵占二次供水设施；

（三）未经许可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通；

（四）擅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供水。

**第二十一条** 住建、卫健等部门应当依法对二次供水进行监督检查，二次供水单位要积极予以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

（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

（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

始记录等材料;

(四)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 对监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应当责令二次供水单位限期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罚;水质监测和整改结果要向相关业主公布;

(六)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住建、卫健等部门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二次供水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AHDR-2024-01003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

# 安化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发展全县统一规范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促进农业农村资源要素优化，全面推进乡村战略实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我县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各种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
- (二) 坚持资产资源优化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依托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遵循市场规律，统筹开展交易，形成统一规范的市场秩序、交易规则、服务方式和监管办法；
- (三) 坚持权属所有、农民自主、村民自治，保护农村集体和农民对农村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合法权益；
- (四) 坚持不改变集体土地性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改变农民闲置农房（宅基地）所有权、使用权，不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尊重农民的流转交易主体地位，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强迫流转交易，不得妨碍自主流转交易。

**第四条** 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权属清晰；
- (二) 参与主体具有流转交易农村产权要素的真实意愿；
- (三) 交易双方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流转交易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等政策规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由县经投公司（占股51%）与土流集团有限公司（占股49%）合资成立安化县农村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并设立乡镇服务站及村级交易服务室，形成县、乡、村三级的市场体系；严格按照“八统一”（统一监督管理、统一交易系统、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流程、统一收费标准、统一交易鉴证、统一交易结算）整体运营标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村产权交易一站式服务。

**第六条** 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应根据工

作需要,在运营初期配备3到5名工作人员,提供发布流转交易信息、受理流转交易咨询和申请、组织三农培训、协助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本服务。同时,可根据自身条件,开展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等配套服务;或引入财会、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以及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七条** 各乡镇(含县城南区事务中心,下同)要设立农村产权交易站,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1到2名工作人员,负责对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项目信息的收集、初审、上报和指导村(社区)开展有关工作。

**第八条** 各村(社区)要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室,并至少安排1人专门负责交易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等。

### 第三章 交易范围及方式

**第九条** 本着“先易后难、逐步增加”的原则,先行统筹农村集体资产全部进场流转交易,逐步增加交易品种及数量,最终覆盖全部农村资产、资源等所有农村产权。同时,积极探索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交易品种。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应当按照《农业部中央农办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意

见》(农经发〔2015〕3号)规定,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进行流转交易。目前,可进行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主要包括:

(一)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林权。是指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期限。

(三)“四荒”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四)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权。是指农村集体机动地、未承包到户土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但流转的具体经营内容和期限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可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六)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七)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是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八) 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九) 其他涉农产权。是指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和闲置住宅，国有农牧渔场、农业产业化企业、集体及个人投资兴办的企业，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涉农产权、资产处置，农村建设项目、货物和服务、产业项目等涉农产权，均可采取招标、采购、出租、入股、招商和转让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第十条** 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含耕地、林地、水面等）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农村集体自有资金或上级部门投入的专项项目建设，可开展招标、采购、招商和转让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所有或承包的，可采取承包、出租、入股、合作、抵押、转让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采取拍卖的交易方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投标的交易方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织

实施。

#### 第四章 交易程序及规则

**第十一条** 流转交易活动中的转让方或者受让方，可直接向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进行流转交易。

**第十二条** 转让方申请交易农村产权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农村产权转出申请书；

(二) 转让方的资格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三) 产权权属的有关证明；

(四) 准予产权交易的有关证明（相关决议或批复文件）；

(五)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材料；

(六) 标准的底价及作价依据；

(七) 委托办理交易手续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

(八) 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需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材料进行齐全性、合规性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登记。意向受让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农村产权受让申请书；

(二) 意向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三) 意向受让方资产规模、信用评价等资信证明材料（验资证明）；

(四)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五)委托代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六)联合受让的,需提交联合受让协议书、代表推举书;

(七)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会同各乡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依法对交易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产权查询和权属确认,审核通过后,经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对外发布。同时,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对收集到的交易信息进行梳理、细化,择优开展项目推介和供需对接。交易信息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意向交易产权要素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资产要素基础信息、利用现状、流转交易方式和预期价格等);

(二)意向转让方/受让方基本情况和相关条件;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依据征集到的意向交易信息确定交易方式,并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分层次组织交易。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各乡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开展交易,交易地点需具备交易服务条件,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十六条** 完成组织交易和通过公示期

后,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双方签订统一规范的流转交易合同,流转交易合同经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转让方和受让方需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资金结算。

**第十八条** 完成资金结算后,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并统一出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 第五章 交易权益保障

**第十九条** 对农户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免收流转交易服务等费用。根据现行价格政策,参考湖南省内同类交易中心收费标准,对其他交易主体竞买方收取相关费用。

经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的意向受让方,需在规定时限内向指定账户交纳意向受让金;逾期未交纳的(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视为放弃参与交易资格。

产权交易双方签订农村产权交易合同后,受让方需依据合同约定将交易价款交付至指定账户。交易双方凭交易合同办理农村产权交易鉴证,凭产权交易鉴证书办理标的交割、权证过户、变更登记、租赁交接等手续。未成交的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意向受让金,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在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需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

二以上成员代表同意。农村个人资产产权交易价格可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交易收益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农户家庭土地承包的经营权交易收益, 归农户所有, 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将收益转入挂牌申请方账户;

(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交易收益, 纳入农村集体财产统一管理, 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将收益转入农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账户。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双方在交易确认后应当及时签订农村产权交易合同, 拒绝签订交易合同的, 违约方应按交易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发生交易纠纷的, 有关权利人可以协商追索、赔偿。造成交易机构及相关方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

## 第六章 交易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后中止交易。

(一)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止交易的;

(二) 转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 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 产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四) 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认为确有必

要中止交易, 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同意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交易中止后, 经交易相关方提出申请, 并经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认定符合交易重启条件的, 可重启交易。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后终止交易。

(一)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终止交易的;

(二) 转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终止交易书面申请后批准的;

(三) 人民法院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四) 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认为确有必要终止交易, 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同意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产权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操纵交易现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

(二) 有损于转让方、受让方进行公平交易的;

(三)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由县农业农村局对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实施监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需根据交易品种开展业务指导；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同时，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二十七条** 在进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时发生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可向原办理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申请调解，或

依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